

## 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号	法规依据	不适合随机抽查的理由
1	对进京建筑业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G16015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实行档案管理的通知》	每年年底对所有企业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2	配合市、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执行文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G1606200	《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保局和市住建委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阶段性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3	对拆迁单位的管理检查	G1604400 G1604600	《北京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办法》	G1604400、G1604600:遵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下一步我委将把房屋征收服务机构及服务行为管理纳入征收信息管理平台，由各区依据项目采取事中、事后进行动态检查管理，加强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推进阳光征收拆迁。
		G1608200		G1608200:由于信用管理涉及因素较多，无法通过几次检查确立，下一步我委通过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对拆迁单位进行信用动态管理。
		G1604200		G1604200:遵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下一步我委将把行政检查事项纳入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我委将转变对房屋征收服务机构的监管模式，对拆迁单位的年度考核验管理改为动态评价管理。
4	对房屋拆迁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G1600600	《北京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办法》	根据我委发《关于贯彻落实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京建发（2016）79号文规定取消“拆迁员”资格，停止相关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委将依托征收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对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动态核查	G160330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128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还规定“颁发管理机关根据监管情况、群众举报投诉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视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对其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	对资质有效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抽查	G1605500 G1606500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开〔2008〕7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1〕411号	由各区开发管理部门主责落实的业务，市住建委只进行监督指导。

7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使用及资质动态核查	G1601600 G16023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1]3号）	针对性不强：搅拌站工作有季节性（冬施等），不能适时随机检查；重点性不强：根据工作需要会区分原材料质量或资质方面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站点等，随机检查不能直接针对问题；目的性不强：不能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
8	发展散装水泥检查	G160240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22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	根据历年检查情况看，要使检查效果能够得到应有的体现，需要选择进入使用水泥阶段的建设工程，尤其是砂浆检查，更需要选择进入砂浆使用阶段的工程作为检查对象，这样检查才能起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促使政策执行到位，因此针对性不强，检查效果就非常有限。
9	公共建筑室内温控执法检查	G1601900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建科[2008]115号）、《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本项检查仅限空调系统运行的冬夏两季，不适合随机抽查。
10	对节能工作进行检查	G16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监管基数不确定，不具备随机抽查条件
11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进行检查	G1600800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监管基数不确定，不具备随机抽查条件
12	开展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专项检查工作	G1600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6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二（2009）82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	1. 建筑节能专项检查，是为确保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民用建筑施工阶段落实到位而开展的一项专项检查。针对节能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日常调研掌握的情况，需每年确定当年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抽检材料细则。受检工程项目需具备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处于节能工程施工阶段的特点，不具备随机抽查的条件。 2.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需要结合特定的工程进度、有重点的检查内容，并统筹工程项目比例进行针对性地筛选受检项目，因此，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可能导致检查流于形式，不利于促进我市新型墙材行业发展。 3. 建筑材料专项检查，根据存在的问题和日常调研掌握的情况，每次会确定重点检查的建材品种，而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建材产品进入施工现场都有其特殊的时间阶段。因此，每次检查选取的工程项目，需要结合采购备案系统有针对性的选取。如果从施工许可数据库里随机产生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则有可能存在抽查的项目还没有相应建材产品进场的情况，导致专项检查无法开展或达不到预期目标。
		G1605000		G1605000：《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暂行办法》（京建管（2009）628号）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建委或专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核查部门）可以启动动态核查：（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平台积分达到20分的；（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三）引发群体性或突发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被投诉、举报资质条件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五）建筑业企业成立后3年内未承揽工程的；（六）核查部门认为需要启动动态核查的其它情形。
		G1607200		G1607200：《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2号）第四章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市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13	建筑企业资质核查及动态监管	G1601300	G1601300: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新申请、升级、续期及外阜造价咨询企业迁京, 属于全覆盖执法检查。
		G1608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设部令第154号)
		G1603100 G1605900	G1603100、G1605900: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825号)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积分, 市建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 企业积分达到8分时, 市建委对企业提出书面警示, 并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企业评优活动时, 对该企业的资格慎重考评。单项工程项目积分达到8分时, 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工程评优活动时, 对该工程项目的资格慎重考评。 (二) 企业积分达到16分时, 市建委在有形建筑市场公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 并依法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 (三) 企业积分达到24分时, 市建委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或处理结果在动态监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 同时依法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 责令三十日内改正, 并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 责令三个月内改正, 改正期间企业不得承揽新工程。 (四) 企业积分达到30分时, 市建委依法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 核查不达标的, 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